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董事調職

賴雲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聯合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賴雲先生(「賴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本公司控股公司大眾銀行(「大眾銀行」)(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由獨立非執行主席調任為非獨立非執行主席後，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7)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故賴先生已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調任為非執行聯合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隨著賴先生被調任後，彼亦不再出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賴先生留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賴先生，七十八歲，於銀行及金融相關行業擁有四十八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彼為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賴先生現為大眾銀行的非獨立非執行主席，彼亦調任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的非執行聯合主席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賴先生亦擔任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於大眾銀行集團內另一間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賴先生於馬來亞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為亞洲特許銀行家協會的會員。彼曾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服務二十年至一九八五年，並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於三間金融機構擔任高層管理職務。一九九四年，彼加入馬來西亞上市公眾公司The Pacific Bank Berhad出任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行政總監。彼亦曾出任PacificMas Berhad（前稱The Pacific Bank Berhad，於二零零零年出售其銀行業務後更改名稱）的行政總監，直至彼於二零零三年退休。

賴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賴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酬金為港幣510,000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所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i) 93,270股大眾銀行股份，約佔其0.0005%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賴先生被調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隨著賴先生被調任後，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最低人數規定；(ii)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及(iii)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本公司現致力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所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之規定於賴先生在大眾銀行的調任生效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的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賴雲先生、拿督鄭國謙、鍾炎強先生及柯寶傑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及鄧戍超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